

昆明市滇联美容美发化妆品行业协会

文 件

滇美协字〔2025〕12号

关于印发《昆明市滇联美容美发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通知

协会各理事单位、各专业委员会、各会员单位：

为促进我市美业发展和技术创新，满足市场需求，解决市场经营相关标准缺失，加强行业有序发展，推动我市标准化事业的发展，加强昆明市滇联美容美发化妆品行业协会规范化管理，协会秘书处起草了《昆明市滇联美容美发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见附件），经理事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昆明市滇联美容美发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昆明市滇联美容美发化妆品行业协会

2025年5月14日

昆明市滇联美容美发化妆品行业协会

2025年5月14日印发

昆明市滇联美容美发化妆品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规范昆明市滇联美容美发化妆品行业协会（以下简称“昆明滇联美协”）团体标准的制定、实施和管理，提高行业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结合本行业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昆明滇联美协团体标准的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修订、复查、废止等全过程管理。

第三条 昆明滇联美协团体标准为行业自愿性标准。

第四条 基本原则 昆明滇联美协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 （二）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符合保障人身健康与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要求；
- （四）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 （五）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 （六）协调统一、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 （七）合法、公正、公开、公平。

第五条 从事昆明滇联美协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协会理事会 昆明滇联美协理事会是团体标准的决策机构，负责：

- （一）批准团体标准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 （二）批准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及相关规章制度；
- （三）审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标准文本和重大标准事项；
- （四）协调解决团体标准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七条 协会各专委会 昆明滇联美协所属各专委会（纹绣专委会、抗衰专委会、美容专委会、疼痛管理专委会、胸部健康专委会、化妆品专委会、职业技能培训专委会、心理健康服务专委会等）是团体标准技术归口管理工作机构，负责具体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本专委会范围内的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

- （一）提出团体标准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建议；
- （二）组织开展团体标准的立项评估、起草指导、技术审查等工作；
- （三）负责团体标准技术内容的解释；
- （四）跟踪团体标准实施情况，提出修订、废止建议；
- （五）开展团体标准相关技术培训工作。

第八条 协会秘书处 昆明滇联美协秘书处是团体标准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

- （一）组织编制团体标准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草案；
- （二）受理团体标准立项申请，组织立项评审和公示；
- （三）负责团体标准项目的进度跟踪和协调；
- （四）组织团体标准的征求意见、审查会议和报批工作；
- （五）负责团体标准的起草、编号、发布、备案及档案管理；
- （六）开展团体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信息反馈收集；

(七) 组织开展团体标准的推广宣传和推广工作。

第九条 临时工作小组 设立情形：当面临标准项目制修订任务时，且现有组织机构无法及时有效完成时，经协会理事会批准，可设立临时工作小组。

(一) 组成：临时工作小组由协会从会员单位、行业专家、相关技术人员中抽调组成，成员应具备完成特定任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小组设组长一名，负责小组的组织协调工作。

(二) 职责：临时工作小组负责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特定标准项目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标准草案的起草、特定技术问题的研究分析、与相关方的紧急沟通协调等。任务完成后，临时工作小组即行解散，小组应将工作过程中的所有资料整理归档，移交协会秘书处保存。

第三章 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一节 提案

第十条 协会团体标准提案可通过以下方式提出：

- (一) 协会会员单位、分支机构单独或联合提出；
- (二) 相关政府部门委托协会提出；
- (三) 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或发出团体标准制修订征集通知。

第十一条 发起提案立项申请需提交以下材料：《昆明市滇联美容美发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一）和标准草案、可行性报告、实验实践证明材料等相关文件。

第二节 立项

第十二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 (一) 标准制定的必要性和目的意义及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
- (二) 标准的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
- (三)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关系；

(四)项目的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力量、经费、起草单位、参加单位和人员等。

第十三条 昆明滇联美协各专委会对该项目进行论证。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十四条 项目通过论证后,报昆明滇联美协理事会审议批准。批准后经公示无异议,发文正式立项。如项目未被批准,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三节 起草

第十五条 昆明滇联美协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并由秘书处负责,秘书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行业状况分析,必要的走访、验证等。

第十六条 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及 GB/T20001(所有部分)《标准编写规则》的编写要求,并制定编制说明(见附件二)。

第十七条 起草工作应在计划的时间范围内完成,从下达起草任务到标准发布的整个周期一般不超过两年。如在计划时间内无法如期完成,则应及时上报调整计划。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十八条 秘书处完成昆明滇联美协团体标准草案后,应当向使用本标准的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昆明滇联美协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九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

第二十条 秘书处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二十一条 秘书处提出昆明滇联美协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三)

及有关附件，提交理事会审查或者进行函审。

第五节 审查

第二十二条 昆明滇联美协团体标准的审查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昆明滇联美协团体标准起草人和昆明滇联美协管理人员不能参加表决。

第二十三条 会议审查前十五天起秘书处应将昆明滇联美协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昆明滇联美协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的专家。

第二十四条 参加昆明滇联美协团体标准审查的专家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较强的工作能力，有标准制定、审定方面的工作经验。

第二十五条 会议审查专家不少于5人，表决时须填写“昆明滇联美协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见附件四），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专家人数的五分之四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六条 会议审查，应当写出“会议纪要”（见附件五），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名单。

第二十七条 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十五天将函审通知和昆明滇联美协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昆明滇联美协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提交给相关专家。函审时，应当写出“函审结论”并附“昆明滇联美协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

第二十八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秘书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

第二十九条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

第三十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三十一条 昆明滇联美协各专委会对秘书处报批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退回秘书处进行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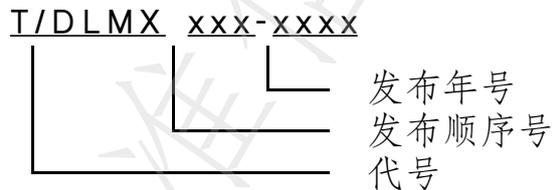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批准、发布、存档

第三十二条 审查合格的，由昆明滇联美协团体秘书处报送昆明滇联美协理事会审查批准。

第三十三条 通过批准的昆明滇联美协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由昆明滇联美协签署发布公告，公布在昆明滇联美协微信公众号上。

第三十四条 制修订昆明滇联美协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昆明滇联美协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三十五条 昆明滇联美协团体标准编号由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昆明滇联美协团体标准代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和昆明市滇联美容美发化妆品行业协会拼音名称缩写（DLMX）四个大写英文字母构成。



第六节 复审

第三十六条 昆明滇联美协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适时进行复审。

第三十七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审查结束时应当向昆明滇联美协提交复审结论单（见附件六）。

第三十八条 昆明滇联美协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昆明滇联美协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昆明滇联美协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

（二）需要修改的昆明滇联美协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三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昆明滇联美协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昆明滇联美协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昆明滇联

美协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九条 复审结果，在昆明滇联美协微信公众号上发布公告（见附件七）。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

第四十条 昆明滇联美协团体标准实施：

（一）昆明滇联美协团体标准发布后，昆明滇联美协应积极组织开展标准的宣传培训工作，推动标准的实施应用。会员单位及相关企业应严格执行团体标准，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

（二）鼓励企业在企业介绍、广告宣传等活动中声明其产品或服务符合昆明滇联美协团体标准，增强市场竞争力。

第四十一条 昆明滇联美协团体标准监督：

（一）协会秘书处负责对昆明滇联美协团体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通过市场调查、用户反馈、企业自查等方式，了解昆明滇联美协团体标准的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昆明滇联美协团体标准的行为向昆明滇联美协进行举报，昆明滇联美协应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举报人。

第四十二条 复审通过的团体标准的出版、发行和销售由昆明市滇联美协统一负责。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四十三条 昆明滇联美协团体标准制定、实施、监督等工作所需经费来源主要包括：会员单位会费、团体标准牵头编制单位或参编单位自筹、政府资助、社会捐赠、标准出版发行收入、其他合法收入等。

第四十四条 昆明滇联美协设立团体标准专项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经费主要用于标准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发布、宣传培训、实施监督、修订等工作环节。

第四十五条 昆明滇联美协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专项经费的日常管理，定期编制经费收支报告，接受协会理事会和会员单位的监督审查。

第六章 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

第四十六条 在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秘书处应及时向协会披露标准涉及的专利，同时提供有关专利信息及相应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披露，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制修订过程中涉及专利的，协会及时商请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做出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该声明应由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在以下内容中选择一项：

（一）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项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二）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收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项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三）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不同意按照以上两种方式进行专利实施许可。

第四十八条 秘书处应在涉及专利或者可能涉及专利的标准批准发布前，对已知的专利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5天。

第四十九条 标准发布后，发现标准涉及专利但没有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秘书处应在规定时间内获得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作出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未能在规定时间获得声明的，协会可视情况暂停实施该项协会团标，并责令编制工作组修订该标准。

第五十条 对于已经向协会提交实施许可声明的专利，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转让或者转移该专利时，应事先告知受让人该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内容，并保证受让人同意受该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约束。

第五十一条 标准中所涉及专利的实施许可及许可使用费问题,由秘书处与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协商处理,或使用团体标准建设经费支付。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昆明滇联美协团体标准由昆明市滇联美容美发化妆品行业协会负责出版发行。版权归昆明市滇联美容美发化妆品行业协会所有。

第五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昆明滇联美协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复制、传播、销售昆明滇联美协团体标准文本,不得擅自将昆明滇联美协团体标准用于商业目的。

第五十四条 昆明滇联美协团体标准由山东标准化协会昆明市滇联美容美发化妆品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

昆明市滇联美容美发化妆品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中文)				项目名称 (英文)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国际标准				采标号	
采标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DT	<input type="checkbox"/> MOD	<input type="checkbox"/> NEQ	采标中文名称	
标准类别					
起草单位					
主管部门					
计划起始年				完成年限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目的、意见或必要性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立项部门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协会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 注： 1、填写制定或修订项目中，若选择修订必须填写被修订标准号；
2、选择采用国际标准，必须填写采标号采标程度；
3、IDT 等同采用； MOD 修改采用； NEQ 非等效采用。

编制说明的内容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 二、确定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公式、性能要求等）的论据，修订标准时，应增加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 三、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 四、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五、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三

《_____》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序号		
条款		
修改内容		
修改为		
意见 提出单位		
处理结果		

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标准审查会议纪要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 二、会议议题；
- 三、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 四、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五、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 六、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 七、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复审工作组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批准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七

昆明市滇联美容美发化妆品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公告

20 年 第 号

昆明市滇联美容美发化妆品行业协会批准《(标准名称)》(T/DLMX×××—×××××)团体标准自××××年××月××日起实施，现予公告。